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林若蘋
電話：037-558558 分機121
傳真：037-726200
電子郵件：jplin@mail.m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6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61404_「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環境教育課程資訊.pdf）

主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113年4月29日獲環境部認證通過
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請貴單位（學校）廣為宣傳並踴躍前往該場域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113年10月21日佛館信字第20240115號信函辦理。
- 二、按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三、佛光山長期致力於推動環境教育，除大明寺開辦多元課程外，另以「佛陀紀念館」為基地，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於113年4月29日通過認證，歡迎各單位（學校）踴躍前往該場域進行戶外學習，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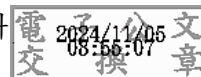


躍前往該場域進行戶外學習，增進環境知能。

四、檢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環境教育課程資訊1份。

正本：本縣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類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283個單位

副本：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苗栗縣政府縣長室、本局綜合計畫科



裝

訂

線